

活出恩慈的人生

路得記 2:4-16
路得記中的波阿斯

路得記

● 背景: 士師時代

-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得1:1)
- 士2:11-18
 -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
 - 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
 -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
- 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士2:19)
- 在那些日子...各人都行自己看為對的事。

(士21:25)

路得記的故事簡述

- 以利米勒帶著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子瑪倫和基連因饑荒到了摩押地居住
- 以利米勒死，兩兒子娶摩押女子為妻：瑪倫娶路得、基連娶俄耳巴
- 住了約十年。瑪倫和基連也死了，拿俄米欲遷回猶大地去 (1:6)
- 本打發兩媳婦回娘家，兩媳婦本願跟拿俄米，路上最終俄耳巴回娘家

路得的抉擇

- 路得捨不得離開拿俄米而跟她回猶大地
- 路得：「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 她們到達的時候，全城都因她們的緣故騷動起來
 - 摩押衣服與裝飾
 - 因裝飾的不同而觸目(2:5)

在伯利恆的際遇

- 因是收割期開始，路得要求拿俄米讓她到田裡撿麥穗
- **2:3**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裡，在收割的人背後撿麥穗。她**恰巧**來到以利米勒同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
- 於是路得經歷了波阿斯對她一連串的恩慈行動，最終願意娶她為妻

恩慈的神

- 你們收割你們的莊稼的時候，不可把角落的穀物割盡，也不可拾取你收割時遺下的；把它們留給窮人和寄居的外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利23:22)
-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的時候，如果遺留一捆在田裡，就不可再回去拾取，要留給寄居的、孤兒和寡婦；好使耶和華你的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給你。(申24:19)

恩慈的波阿斯

◎ 2:5-8記載波阿斯遵行誡命

- 監督也讓路得這樣做
- 不要到別人田裡去撿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要常常與我的女傭人在一起
- 假如你渴了，就到水缸那裡去，喝僕人打來的水

◎ 波阿斯加倍的恩待路得

- ... 波阿斯吩咐僕人說：“就算她在禾捆堆中撿麥穗，也不可以辱罵她。甚至要故意為她從禾捆中抽些出來，留給她去撿，千萬不可責備她。路得就這樣在田裡撿麥穗，直到傍晚。她把撿來的麥穗打了，約有二十二公升大麥(2:15-17)

● 体恤路得可能面對饑餓的困苦

- 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過來，吃一點餅吧 (2:14)
- 波阿斯把一些烘好的麥穗遞給她，她吃飽了，還有剩下的 (2:14)
- 把吃剩的給了婆婆 (2:18)

- 如果有弟兄或姊妹缺衣少食，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那有甚麼用處呢？(雅2:15 -16)

作鹽、作光，作有感染力的基督徒

「你們是世上的鹽。... 你們是世上的光。... 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太 5:13-16)

作鹽、作光，作有感染力的基督徒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3:15)

作鹽、作光，作有感染力的基督徒

見證基督是我參與在聖靈和其他聖徒共同的工作：以愛心把一個人帶近基督一步。

(To Witness is to cooperate with the Holy Spirit and others to lovingly bring a person one step closer to Christ.)



作鹽、作光，作有感染力的基督徒

- 神的兒女無論在那裡，都要彰顯神的榮耀
 - 要有好名聲
 - 任何「職場」都是宣教工場
 - 天父要求祂的兒女在「職場」中成為祂的見證
- 在「職場」做好我份「工」，在「生活」中活得「精采」。無論在那裡都要成為有感染力的神的兒女。

活出恩慈的人生

作一個「波阿斯」式的聖徒，是人人都可能的——只要他有一顆愛主的心。榮耀神，為神成就大事，不一定必須作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平平實實地活出基督徒當有的生活，也可以發生永世不滅的影響。

「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林前八3)